

中国西南边疆民族经济文化研究丛书

# 人类学 百年争论

1860-1960

[美] 埃尔曼 R·瑟维斯 著

云南大学出版社

# 人类学

## 百年争论

1860-1960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23-1997-004号

# A CENTURY OF CONTROVERSY

Ethnological Issues from 1860 to 1960

Elman R. Service

© COPYRIGHT 1985, BY ACADEMIC  
PRESS, INC. U.S.A.

责任编辑 戴 抗

封面设计 丁群亚

责任校对 段建堂

人类学百年争论：1860-1960

[美] 埃尔曼·R·瑟维斯 著

贺志雄 等译 朱鸿恩 等校

---

云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云南大学校内）

昆明地质印刷所印装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4.5 字数：335 千字

1997年12月第1版

1997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1500

---

ISBN 7-81025-798-6/G·107

定价：25.00元

云南大学《中国西南边疆民族经济文化研究丛书》

## 弁 言

张文勋

马克思曾经说过：“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继承下来的条件下创造。”

（《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我想，民族经济文化的建设，也绝非随心所欲地创造，而是要在过去继承下来的条件下创造。因此，如何继承和发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建设具有民族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是一个具有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的重大课题。我国西南边疆是一个各民族聚居的地区，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西南各族人民创造了丰富多彩而富有特色的民族文化，为灿烂的中华文化作出了贡献。现在，我们的祖国正掀起“四化”建设的高潮，开发大西南是举世瞩目的宏图壮举；研究西南边疆民族经济文化的历史和现状，为我国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是时代赋予我们的重任。

云南大学是一所历史悠久并具有优良学术传统的高等学府。自一九二二年建校以来，国内许多知名学者曾在此执教。他们以渊博的学识和严谨的学风，为国家培养了大批优秀的科学技

术人才和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的专业人才。在研究西南边疆民族社会经济文化，开发西南边疆丰富的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方面，也卓有建树，成绩斐然，以社会科学领域而论，早在三、四十年代，我校就有一批著名学者，开始注意对西南地区民族社会经济文化的研究。他们在财力物力极其困难的条件下，成立了“西南文化研究室”。经过他们的辛勤耕耘，出版了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西南文化研究丛书》。其中有不少著作，至今仍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为弘扬民族文化，发展西南边疆学术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也为提高云南大学的学术水平和教学水平，作出了重要贡献。他们的研究工作，具有开拓性的意义。今天，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正处于突飞猛进的时代，云南大学也在不断发展中。我们所担负的时代使命更重了，人民对我们的要求更高了，学校也更需要提高教学质量和学术水平，有效地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为开发大西南服务。

云南大学作为一所综合大学，她拥有门类比较齐全的学科，完全有条件开展多学科、跨学科综合研究；在重视基础理论研究的同时，也要重视应用性学科的研究。尤应注意结合地方特点，发挥优势，对某些学科领域的研究，争取在国内外取得领先地位。云南地处祖国西南边疆，以民族众多而著称；加之与贵州、四川、西藏、广西以及一些东南亚国家毗邻，具有鲜明的地方、民族特色，蕴藏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这一切，都有待我们去开发研究。因此，学校决定成立“西南边疆民族经济文化研究中心”，并以此作为云南大学文科科学研究的主攻方向。这既适应我省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也可以发挥我校文科的综合学术优势。为了激励大家的研究热情，争取使研究成果得以出版问世，更好地发挥其社会效益，我们决定编辑出版云南大学《中国西南边疆民族经济文化研究丛书》。这将是

一套具有较高水平的多学科学术性丛书，其内容包括与西南边疆民族有关的哲学、政治、经济、文化、法律、宗教、历史、民俗、文学艺术等等各个领域的学术研究专著。这些专著，可以是集体的，也可以是个人的研究成果。入选的原则，决不因人列书，也不存门户之见，举凡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理论联系实际，有创造性和开拓性的研究成果，俱在入选之列。在学术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提倡百花齐放，百家争鸣，自由讨论。

为了保证丛书的质量，做好选稿、审稿和出版工作，我们组成编辑委员会。凡是列入丛书的项目，都需经同行专家评审推荐，编辑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这套丛书的出版，无疑对促进我校文科学术研究的开展，促进文科的学科建设和提高教学质量，都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 译者前言

经过将近六年的时间，在多方的大力支持和鼓励下，我们翻译的《人类学百年争论：1860-1960》一书即将出版问世。

本书作者埃尔曼·瑟维斯系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圣巴巴拉分校人类学系终身教授，在欧美学术界以从事马克思主义人类学研究著称。他最著名的著作是1975年出版的《国家和文明的起源》。《人类学百年争论：1860-1960》是其非常重要的一部西方人类学的理论著作。此书系统全面地勾勒出了人类学的发展全貌，尤其对其中几乎所有重大理论的争论进行了展示和阐述，对于从事人类学研究的学者很好地了解人类学这门学科的缘起及很多重大理论上的争论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在此书的翻译过程当中，由于原文里面的ethnology在汉语里既可理解为文化人类学也可理解为民族学，而书中所涉及的人物普遍均被欧美学术界视为人类学家，所以在翻译过程中我们同时使用了“人类学”和“民族学”的译法。另外，本书原作者在部分章节中讨论的一些问题与人类学这门学科的研究内容有所偏离，我们在翻译时作了一定的删节，特作说明。

我们最早获得此书是在1990年，相互传阅后认为这样一部

学术理论著作对于了解人类学的总体发展情况大有帮助，遂着手进行分工翻译。

云南大学出版社副总编辑戴抗同志在偶然的機會得知了这本书的一些情况，当即就索要了我们已完成的部分翻译稿件，并热情地鼓励我们继续此书的翻译工作。经她介绍，我们结识了云南大学中国西南边疆民族经济文化研究中心原主任张文勋教授。他不但对这本书的学术理论价值作了相当高的赞誉，而且还将其列入该中心的系列丛书当中，并表示将全力支持此书的翻译和出版工作。此外，该中心现任主任杨寿川教授也从学术理论角度对其加以肯定。另一方面，虽几经努力，我们还是未能与原作者和出版社取得联系，翻译工作也就缓了下来。

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戴维斯分校人类学博士玛格丽特·斯温女士获悉此事后，主动帮我们与作者取得了联系。已年过八旬的作者很快就写了回信，表示他非常高兴此书能够翻译成中文，并在中国出版发行。在随后的通信往来中，作者帮助我们与此书的美国出版社建立起了联系，还主动提出为中译本撰写一个前言。可是，这之后我们与出版社和作者的联系却突然中断了长达一年半之久！（我们至今也无法得知作者现如今的情况。）幸赖美国马萨诸塞大学对比文学系教授米乐山先生的大力惠助，我们终于从原书作者和出版社那里获得了翻译出版该书中文本的出版权，并得以减免版税。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学术著作评选委员会和社会学研究所的乔亨瑞副研究员等同志对此书的学术价值作了充分肯定，为其最终出版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云南大学历史系方铁副教授和昆明医学院张开宁教授在百忙之中约请云南省生育健康研究会的有关人员多次仔细审阅了本书译稿和原文，并从多方面给予了我们极大的鼓励和支持。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郑凡、郭家骧、李立纲、杨士杰、邱宝林等同志集体审阅了这本书，对翻译稿提出了十分中肯的宝贵意见。

另外，云南省社会科学院科研处王文成同志也为此书的书稿和资金筹措等方面做了许多实际有效的工作；云南师范大学外语学院的彭启良老先生给此书译稿提出了十分中肯的宝贵意见；云南师范大学资源环境系的王金亮同志为书稿的打印出力颇多；云南省社会科学院编辑部的黄纯和罗翊重等同志为此书的排版做了很多工作；还有不少同志为此书做了很多无私的奉献。在这里，谨对他们一并表示我们由衷的谢意。

值此之际，我们特意向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学术著作评选委员会、云南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美国福特基金会以及云南大学中国西南边疆民族经济文化研究中心致谢。没有它们的鼎力资助，这本书的最终付印和出版将是难以想象的。

本书当中出现的人名根据化学工业出版社1987年6月出版的《世界姓名译名手册》译出，地名则根据知识出版社1988年5月出版的《世界地名翻译手册》译出。本书的翻译和校译具体分工情况如下：

翻译：序言、第一篇、第四篇、第六篇、第七篇由贺志雄完成；第二篇、第三篇由邬文津完成；第五篇由张晓萍完成；书目索引由保惠红完成。

校译：序言、第一篇的第一章和第二章一部分、第二篇、第四篇、第五篇、第六篇的第十六、十七章由朱鸿恩完成；第一篇第二章一部分和第三章、第六篇第十八章、第七篇、书目索引由贺志雄完成；第三篇由王学铭完成。

本书的统一审校工作和文字录入、打印、排版以及译者前言的写作均由贺志雄完成。

由于译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出现翻译不当之处，还望读者不吝指正。

译 者

一九九七年五月于昆明

---

## 序 言

---

本书从民族学的学术发展本身，而不是从所涉及的各种人物的生平对民族学的历史进行了评价。之所以选用这个书名就是要表明本书主要关注的是与这门学科理论发展的某些重大问题有关的思想观念本身的冲突、混杂、综合、以及拒斥。或许这听上去就像是再明显不过的宗旨了，但因为这种选择事实上很不常见，故而需要在此加以说明。

人类学和民族学的历史，通常根据“思想流派”来划分人物，这种方法很有实用性，因为人类学成了专门能够从事职业研究的学科领域，也因为门生制度、专制作风、学院间的相互敌对与联合，成为组成各种学派的重要因素，而学派对接受还是拒绝种种思想观念有着重大的意义。然而，在早一些时候，现在通常被称为十九世纪进化论学派的，其实根本就不是此词意义上的那种学派。斯宾塞、梅因、泰勒、朗、巴霍芬、麦克伦南、卢伯克、摩尔根、以及那个时代的其他人，都称得上是同一类的进化论者，然而又不大相像——而且没有明显的对部

落的忠诚。他们有时会相互争论，有时又会彼此意见一致，没有丝毫现代的专门职业或者行会的考虑。当然，从那时起，也有很多重要的个人既没有创立也不属于任何学派。

与按学派划分有着密切联系的，是可以称之为伟人、或第一推动力、或做为个案研究的创始人的方法，或某种诸如此类的方法。那就是，被认为有创见的思想家的那些人，如泰勒、涂尔干、马林诺夫斯基、拉德克利夫—布朗、博厄斯等人，都常被别人加以传记式的论述，作为文化和民族学理论发展中的个人历史。一般地分析这些学派，特殊地分析它们的创始人，当然是适当的和具有启发意义的。今后我们需要这些和更多的这类工作。但无论这样做有多大的价值，本书所探讨的与这种着重点却是大相径庭，相去甚远。这并不是说重要的个人在这里受到了忽视；我们试图只按他们对某些重大问题的发展所做的贡献来提高或贬低他们。这也意味着对于这些个人只提供屈指可数的有关传记资料——常常是一点也没有。这并不是要贬低围绕个人或学派而形成的历史；这只是表明本书是完全不同的。雅各布·格鲁伯合理地请求保存下对重建我们这一门很年轻的学科的学术思想史极有价值的个人传记和自传资料。诚如他所说的，“在研究人的时候，我们必须认识到从事研究的这些人的重要性”（1966：27）。我相信这是千真万确的，而且我并不使我的著作与他所提倡的背道而驰。我写这部书不是要取代人物传记，而是想专注于那些并未受到足够注意的东西，即书写成文的争论的相互往来本身。由于这既不是一种常规情况下的人类学史，也不是一本分析性“知识社会学”的尝试。我在此就不再重复越来越多的当代历史学家们对民族学的历史已经说过很多次的話。这样做会不必要地使本书流于杂乱，也不符合预想的目的。

这项研究原来是由于经验的原因而开始的，想要看看我们这一学科有哪些东西可以尽可能不受个人情感影响地、客观地确定下来。但是，试图保持客观性便引起了选择哪些主要问题来进行研究这个大问题。我们当中一个人认为是重要问题的，而另一个人则可能认为是次要的，或者根本就不是什么问题。最后，我只好决定让历史来做出选择。那就是说，我把那些早年出现而且直到至少是1960年还有效地持续下来的问题视为主要问题。但是，很自然，这些选择在某些人看来还一定是有所偏爱或选择不当；那就只能企求和希望在读者当中取得相当广泛的共识了。

为什么从1860年开始呢？维多利亚时代社会理论史学家伯勒说过以下这样一段话：

对原始社会的兴趣，在相对被忽视了半个世纪之后，在这个世纪的六七十年代再度兴起。到十九世纪六十年代，便产生了自成体系、记载详实的比较社会人类学，对原始民族和东方人的风尚、习俗、制度和信仰感兴趣，而不再只限于旅行家、古董收藏家和幽默讽刺作家了，而且，认真对待这些事物的研究也不再只是对奇特事物的检验。（1966: 80）

安德鲁·朗在他为泰勒的纪念文集所写的关于泰勒的传记篇章中说道：“应该指出，在十九世纪六十至七十年代，一种新兴的、有关人类学问题的科学兴趣在‘广为流传’”（托马斯1906: 1-2）。朗接下去把十九世纪六十年代描述为“英雄的一代”，提到了泰勒、埃夫伯里勋爵（即卢伯克）、麦克伦南和梅因。克罗伯在题为“文化人类学的历史与现状”的讲话中，也选定1860年这门学科成为有组织的、协调一致的努力的年代（克罗伯1952: 第17章）。在1860年之前没有任何民族学

博物馆，没有民族学大学讲座或课程，没有任何可供实地调查的设施和准备，也没有正规的民族学方面的出版物。诚然，在1860年之前就有少数人类学的组织，其中最容易让人想起的是成立于1842年的美国民族学会，还有成立于1797年的人类观察研究者学会。也确实确实是这样，只要有文字记载，就有一些有趣的著述可以称为记述的民族学著作，但它们却不是一门公认的学科的组成部分，也不体现共同的科学思想。更值得注意的是，在英国和法国启蒙运动时期出现了重要的民族学问题及其哲学解答。但是，人们所关心的大概总是他们自己和近邻；不过，启蒙运动的哲人比他们的前辈更好地表达了人们的关心。而且是以更为合理的方式出现的。那些时日的哲学人类学今天读起来很是令人满意（试读亚当·弗格森的《论文明社会史》<1767>）。但是，从十九世纪开始直到十九世纪六十年代的可以称为人类学的主要争论——诸如多元发生说者对一元发生说者<sup>①</sup>、退化论者对进化论者的争论——对于今天的人类学家来说已经没有什么兴趣了。一直持续不断地与现代有关的争论，则真正始于十九世纪六十年代。

如果以1860年为起始点的看法可取，它就会令人想起另外一种评论。特别是克罗伯认为，制度化的组织形式的出现，就是一门正在形成的学科的标志。我们大体上是可以接受这一观点的，但是难道这不也是确实的，即和制度化的推动力一道，出现一种起抵消作用的问题吗？有这种明显的事实：任何组织

---

① 在英国，民族学学会成立于1843年，1863年分裂出了一个分支，即人类学学会。

它们关系很紧张，主要集中在民族学家一元发生说（主要受普里查德的影响）与多元发生说人类学家的种族主义观念间的争论上（伯勒1966：118-127）。

总是有点等级制度的，因而多少是寡头统治的，于是个人便终于有了政治性的关系。如果说学术进步为组织所促进，那么，它也可能为与等级制度有关的人事问题所阻碍。在任何情形之下，不论是好是坏，一部分民族学的历史必须与1860年到1960年之间民族学学科建设的大发展有着一定的关联。

不把这段民族学史写到最近，到1985年，而只是写到1960年，是有好几个原因的。1960年是一个比较理想的截止日期，因为我们需要那么大的一种眼界。而且，在我们的早年间开始的主要争论似乎是在二十世纪五十年代真正达到了成熟期。其实，几部较新的很有创意之作是在五十年代前后出现或受到重要评述的，例如：莱维－施特劳斯的《亲属关系的基本结构》（1949）、基希霍夫的《氏族制原理》（1955）、利奇的《缅甸高地社会政治制度研究》（1951、1954）、波拉尼的《原始经济学重建》（1957）、蔡尔德对政治人类学中马克思主义进化论的诠释（1936、1942）、斯图尔德的“生态学”和“多线性进化”（1955）及怀特的“文化学”决定论（1949、1959）等。所有这些，对许多旧有的问题去粗取精或者得出新意。所以，正是出于很多这样的理由，1960年看来像是结束这类知识清单的较为适当的时机。

现在的方法还有另一种创新。不是从一个特定的时间长度或者一个世代切取一个片段，探讨那个时期所有主要的当代思潮（如十九世纪晚期的民族学），也不是把国家和学派（如英国的社会人类学）孤立起来，单独看它们对所有问题的贡献，而是选取一条完全不同的途径。个别的题目，如亲属称谓或图腾与禁忌等，都通过它们各自的历史进程一个个地加以论述。这样做有以下两种理由：（1）增进对这些重大事件的理解，即从它们最有意义的前后关系，也就是从这些思想自身辩证的相

互影响的历史来理解；(2) 作为传授各个题目本身的知识的一种教学方法。

这后一点由于可能不为人们所熟悉而需要进一步探讨。让我们举一个标准的例子：这个例子对许多民族学初学者来说如果不是令人迷惑不解也是一个难题。依照历史的发展演变来开始，比把学生们抛进当代做出很多不同的而又往往是细小的贡献的成果之中，可能会使他们得到更容易和更好的理解。用这种历史方法，人们从起初开始，这时问题看来（现在在我们看来）很简单。例如，摩尔根对级别亲属称谓问题的解答，在很长时间和付出了很多的劳动之后才终于令他满意地完成，但是今天我们能够看出它显然很简单。麦克伦南的反驳今天看来也同样很简单。然后出现了里弗斯和克罗伯的争论以略有不同的形式再度兴起，此后，终于象滚雪球似地出现了很多文章、误会、思想流派、新词语和新种类的图表。迄今为止，使学生们面对阅读和力图懂得所有这一切的前景而如果不使学生完全拘泥于这一学科所有当代的表现中，而是按照历史的发展演变将学生引进这门学科，理解便会容易得多，也必然会有所增加。但是，此刻并不能以进一步探讨来证明这一点。

有不少读者可能想知道，为什么我在书名上用民族学而不用文化人类学或社会人类学，是因为在文化的和社会的之间所做出的选择本身就是一项争论。如拉德克利夫－布朗创立的英国社会人类学这一整个学派，已经把文化的概念作为一种抽象概念而抛弃了。而且博厄斯学派赋予文化一词的意义也很有争议，甚至在美国文化人类学家当中也引起了争论。

拉德克利夫－布朗（1923）也争辩说，社会人类学应该取代民族学这一术语，因为后者一直与“臆测的历史”的研究方法有关。虽然确实有些民族学家有时做过臆测历史的研究，但



不是全都做过，也不是今天还在做，而且没有词源学或历史的理由以彼一名称与此一名称相等同。哈登的《人类学史》说，虽然民族学曾一度与人类学同义，“随着这门学科的发展，它（民族学）的范围逐渐受到限定，到现在它通常限于对人类文化和对作为一种社会动物的人的比较研究和发生、遗传研究”（1910:120-121）。

在里弗斯因为其臆测的历史研究招惹了拉德克利夫－布朗的愤怒很久之前，埃利泽·勒克吕在1910年出版的第11版《大不列颠百科全书》中把民族学和人种志定义为“人类物质和理性发展的全部历史”。最新一版的《大英百科全书》所定义的人种志与上述大同小异，却没有民族学词条。哈罗德·德赖弗在最新一版的《国际社会科学百科全书》中的“民族学”一文中说：“民族学通常被视为文化人类学的一个主要分支，其他分支是人类考古学和人类语言学”（1967:178）。我用的就是这个意义上的民族学。

我十分感谢以下朋友的帮助，这些朋友认真仔细地审阅了本书初稿的全部或大部分：加州大学圣巴巴拉分校的唐纳德·布朗、托马斯·哈丁、埃尔文·哈奇和艾伯特·斯波尔丁以及美国自然历史博物馆的罗伯特·卡内罗。两位学生兼朋友威廉·奥姆斯特德和戴维·厄尔为该书做好了索引并看了校样。他们极大地帮助并做了这些通常是费力不讨好的工作，我在此表示由衷的谢意。